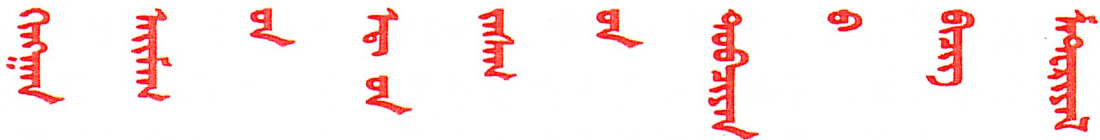


# 兴安盟财政局文件



兴财农〔2026〕27号

## 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相关旗县市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6〕268号），根据兴安盟农牧局《关于商请下达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的请示》（兴农牧计财函〔2026〕24号）、现下达你旗县市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分解下达，各旗县市要参照自治区做法，及时将分配给盟市本级的绩效奖励资金、

受灾补助资金一并按规定分解下达。待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作出调整。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旗县市要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做好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等工作，不断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旗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旗县市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兴安盟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  
预算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印发

### 兴安盟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开发式帮扶任务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小计	其中：直接分配旗县资金	其中：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兴安盟	36471	24914	18514	2000	4400	11254	303
乌兰浩特市	941	300		300		617	24
阿尔山市	336	300		300			36
扎赉特旗	9094	7605	5405	400	1800	1443	46
科尔沁右翼前旗	7609	6621	5321	300	1000	920	68
科尔沁右翼中旗	10359	7384	5384	400	1600	2899	76
突泉县	8132	2704	2404	300		5375	53